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赤峰市财政局

赤建发科字〔202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和
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

各旗县区住建局、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绿色建筑发展行动计划》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绿色建筑发展

情况的通报》的相关要求，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提出的要求，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健全政策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旗县区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改、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财政等其他部门要加强沟通交流，搞好协同配合，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中设置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审批、核准和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推动装配式建筑制造企业、绿色建材生产企业规模化发展，优先享受各类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粉煤灰、炉渣和尾矿等固体废料为原料生产墙体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落实地块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设要求；现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未明确地块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建设要求的，在国有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由住建部门提供地块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要求，土储会审定项目供地环节落实。

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加强预算管理，对绿色建筑项目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予以财政支持。

二、突出重点，明确目标

以发展绿色建筑发展为主线，重点抓好建筑能效提升、绿色建材推广、装配式建筑发展、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应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和绿色施工等工作。

到 2025 年，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突破 3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 30%；公共建筑能效提升不断深入；绿色建材推广面积达到 100 万平方米，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项目占比达到 30%以上，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 30%。

三、加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各旗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主动监管和服务方式落实项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要求：

一是采取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项目施工中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方面重点检查墙体、幕墙、门窗、屋面、地面、采暖节能工程中节能标准落实情况；绿色建筑方面重点对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项目是否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绿色建筑项目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编制绿色建筑施工方案等内容。

二是实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制度。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资料中应当包含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建筑项目经验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再进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建筑节能、绿色

建筑专项验收的监督管理，确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严格落实。

三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认定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我市申请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由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组织绿色建筑标识专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资料审核与现场勘察同步进行，通过初审后，在赤峰市住建局官网公示 14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为企业颁发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识证书，同时上报住建厅备案。

四、明确项目施工前各方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委托设计时，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的等级以及相关指标要求，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降低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设单位提高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等级。

（二）设计单位应按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进行设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相关政策文件，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有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节能建筑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要求等情况进行审查，出具审查合格证书，属于绿色建筑项目的，其合格证书上应标注相应等级，并将审查情况按月报市住建局建筑节能与科技教育科备案，便于主管部门完成好统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

图审查后，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且涉及建筑节能内容的，不得降低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等级标准，并且应重新履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

五、明确项目实施中各方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

1. 项目施工图必须使用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施工图纸。绿色建筑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组织绿色建筑专项会审，参建各方应对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重点内容逐一进行会审并形成会审记录。

2. 建设单位应加强节能和绿色建筑信息的公开。在项目施工现场要设置公示牌，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明示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等性能指标。

3. 建设单位对未按照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工程项目，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4. 建设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节约能源法》、《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要包含节能和绿色建筑内容。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确定施工控制流程和施工技术，并对施工人员进行重点内容交底。施工日志中，应记录节能和绿色建筑重点内容。

2.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施工的、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查验的、使用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的和使用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监理单位

1. 监理单位应编制《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施工监理细则》，监理人员应当加强施工过程和现场监督管理。监理日志中应记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重点内容实施监理的情况。

2.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施工，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3.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工程检测机构

建筑工程检测机构应加强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使用的材料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监督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应加强绿色建筑现场材料、设备以及重要部位的监督检查，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和空调暖通系统等用能设备应当在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两个阶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建

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提出专项监督意见。旗县区住建局按月统计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开竣工情况，统一上报市住建局建筑节能与科技教育科。

六、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3-35-2019)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3-27-2017),重点提高建筑门窗、外墙保温等关键部位部品节能性能,加强设计、审图、施工、检测、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节能质量管理,鼓励执行更高标准的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标准。

七、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扩大新建建筑基本级绿色建筑实施范围。其中,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公益性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城市新建区、绿色生态城区的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鼓励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

八、持续发展装配式建筑

建立以预制标准部品、部件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引导装配式建筑产业布局,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享、系统集成和联动发展。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项目建设。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项目宜先采用内外墙板、楼板、楼梯等预制非承重部件,再发展到应用竖向承重构件,不断提高装配率水

平。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示范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积极申报装配式示范产业基地和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九、强化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大力发展高强钢筋、高性能混凝土、高性能砌体材料、保温结构一体化墙板等绿色建材，培育绿色建材示范产品和示范企业。推进实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加强绿色建材产品生产、认证、采信应用等监督管理。健全绿色建材市场体系，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质量，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引导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建材工业和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建筑、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以及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4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采用获得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

十、推行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

开展一体化技术的筛选工作，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撑体系。抓好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引导生产企业研发、引进一体化技术，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保障一体化技术产品质量和市场供应。推动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公益性建筑采用一体化技术。

十一、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

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等新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减少民用建筑常规能源使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

用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等环节管理。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建筑和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时，应当选择应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太阳能热水建筑一体化系统，推动 12 层以下居住建筑和医院、学校、宾馆、游泳池、公共浴室等公共建筑采用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技术。

十二、落实激励政策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绿色建筑减免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对取得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分别减免城市配套费 50%、70%、100%。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届）》中绿色建筑施工奖励费政策，获得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税前工程总造价增加 0.3%，二星级增加 0.7%，三星级增加 1.0%。在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评选过程中，绿色建筑项目享受扶持政策。

十三、抓好宣传贯彻工作

各旗县区要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培训宣贯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报刊杂志等，通过标语牌、宣传栏、专题讲座、现场咨询、新闻采访、召开宣贯会议等方式，广泛宣传条例、标准及相关知识，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施行。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赤峰市财政局

2021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9日印发